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永 久
--------	--	------------------	--------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函

地址：32844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2-1 號
 承辦人：李宜蓁
 電話：(03)4160177 分機 667
 電子郵件：foundation@shenmao.com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基金會字第 109102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主旨：函知本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通知，請 貴局協助公告及將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函轉桃園市內各級學校，推薦優秀同學參與甄選，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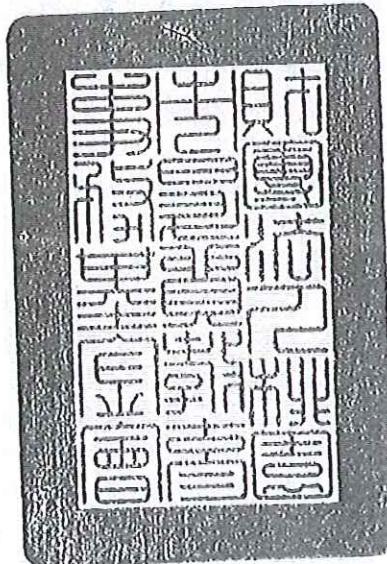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 年昇貿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申請獎學金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相關申請表件可至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官網下載(<http://www.shenmao.com/zh-tw/>)，請詳閱獎學金申請辦法，並檢送申請表等各項文件逕寄申請，若有疑問之處，請洽本基金會窗口李宜蓁小姐(03)4160177 分機 667。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董事長 陳慧真



國中教育科 109/10/22 14:18
 121090098584 有附件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國中、國小組)

《109年10月修訂》

1.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市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在本市(桃園市)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優秀暨清寒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2.1 就讀國小二至六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且領有市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 2.2 一般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甲等以上。
 - 2.3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乙等以上。
 - 2.4 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3. 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國小12名(含身心障礙學生4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整，國中12名(含身心障礙學生4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5.1 申請書(請從本社網站<http://www.shenmao.com/zh-tw/>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 5.2 【108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 5.3 戶口名簿影本。
 - 5.4 領有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前項之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 5.5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一般生無需繳交)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21×29.7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每年申請一次，於109年10月20日起至11月20日止；以掛號郵寄至328-453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桃園市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09年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國小、國中、高中職儘可能採團體申請，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
7.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8.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henmao.com/zh-tw/>，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9.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10.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